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文化培育輔導計畫補助暨獎勵要點

109年5月20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處主管會議通過
109年12月08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處主管會議通過
110年4月29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處主管會議通過
111年4月21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處主管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2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處主管會議通過

一、目的及依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鼓勵原住民族學生努力向學，不因經濟因素成為阻礙學生學習與發展之條件，本校依照不同學習需求，規畫補助及獎勵範疇，包括：族語學習、文化傳承、證照考取等面相提供學生輔導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份計畫書」附錄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

三、實施對象

原住民族學生（含碩、博士生、進修部、在職生，以日間部學士班為優先）

四、申請文件

1. 申請書
2. 自傳(初次申請者須繳交)
3. 申請類別之證明文件
4. 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皆須含詳細記事及載明原住民族籍，初次申請者須繳交)
5. 金融存簿影本(初次申請者須繳交)

五、獎勵與實施方式

(一) 原住民族學生族語課程與認證考試獎勵

1. 為讓原住民族學生從語言了解自身的文化與價值，凡參與本中心或校外相關單位開設之族語課程滿12小時者，持開課單位證明，經本中心審核通過予核發獎勵金，每名新臺幣（下同）10,000元，未滿12小時不得申請。
2. 參與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者，可持報考繳費證明，依繳費金額核實補助考試報名費，獲得族語能力證明書者，經本中心審核通過予核發獎勵金，持初級證書可申請6,000元，中級證書可申請10,000元，中高級證書可申請20,000元，高級（含以上）證書可申請30,000元，同一語言之級別，不得重複申請。

(二) 原住民族學生返鄉文化傳承獎勵

1. 為鼓勵原住民族學生返鄉探索及深耕部落文化，凡參與本中心或經本中心認證之校外相關單位辦理原住民族學生返鄉服務活動，進行文化學習及傳承並撰寫文字心得（1,500字以上）及3分鐘影片紀錄，經本中心審核通過予核發獎勵金，每名8,000元。
2. 凡至任一地區之文化健康站，透過藝術專業領域，進行社會關懷服務，可持服務證明及文字心得（1,500字以上），經本中心審核通過予核發獎勵金，每名8,000元。
3. 於都會區進行研究族群及部落之連結性，分析文化脈絡，並撰寫文化記錄書

(3,000 字以上)，經本中心審核通過予核發獎勵金，每名 8,000 元。

上述三項獎勵項目擇一申請，每年申請 2 次為限。於學期間根據部落文化學習成果，進行公開發表會，分享心得及啟發，增進並提升族群間多元文化交流，持公開發表會證明，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再核發獎勵金，每名 8,000 元。

(三) 文化教育學習與傳統技藝課程補助與獎勵

1. 為實現全民原教於校園，鼓勵原住民族學生與非原民生合作，由原住民族創作者(機構單位)或中心邀請之講師協助輔導，共同設計策畫原住民族文化教育、藝術知能、傳統技藝、跨界藝術、公共議題等課程活動展覽培力工作坊，可持活動計畫書及預算表，經本中心審核通過予核發補助金，以 50,000 元為限。
2. 參與本中心或經本中心認證之有關原住民族文化之活動及講座任 3 場次，可持活動證明及文字心得(每場 800 字以上)，經本中心審核通過予核發獎勵金，每名 6,000 元，超過 1 場次以上，每 1 場次可再申請 2,000 元，以 20,000 元為限。
3. 參與本中心或經本中心認證之有關原住民族傳統技藝之課程任 3 場次，可持課程證明及文字心得(每場 800 字以上)，經本中心審核通過予核發獎勵金，每名 6,000 元，超過 1 場次以上，每 1 場次可再申請新臺幣 2,000 元，以 20,000 元為限。

相同活動講座課程名稱，僅限申請 1 次且不得重複向校內其他單位申請。

(四) 全方位職涯補助與獎勵

1. 為提升原住民族學生族語以外之語言能力，當年度報考語言能力證照者，可持報考繳費證明，依繳費金額核實補助考試報名費，每名補助額度上限為 5,000 元，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當年度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標準」之證照或成績，或通過其他外語能力測驗取得證照，經本中心審核通過予核發獎勵金，每名 6,000 元，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同一語言之級別，不得重複申請。
2. 為鼓勵原住民族學生發展職涯目標，凡參與考選部辦理之考試，可持報考繳費證明，依繳費金額核實補助考試報名費，每名補助額度上限為 5,000 元，每年申請一次為限。考取證照並經本中心審核通過予核發獎勵金，每名 10,000 元。
3. 為強化原住民族學生生活輔導及職涯發展，參加本校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學生輔導中心及經本中心認證之有關各類型心靈成長工作坊、公職輔導講座、職涯諮詢、職涯發展活動講座達 5 場次，持參與證明及文字心得(每場 800 字以上)，經本中心審核通過予核發獎勵金，每名 6,000 元，每學期申請 1 次為限。

相同活動講座課程名稱，僅限申請 1 次且不得重複向校內其他單位申請。

4. 參加原住民族文化工作坊或企業參訪，持參與證明及文字心得(每場 800 字以上)，經本中心審核通過予核發獎勵金，每名 6,000 元。

(五) 原住民族學生之藝術創作獎勵

為使本校原住民族學生透過所學知識與經驗，並進行藝術創作(繪畫、音樂、舞蹈、影像、設計等)不限藝術形式，提供完整企畫書(含封面、目錄、作品名稱、創作核心與目的、創作者基本介紹、創作時程表、預期困難點與解決策略、預算表、作品公開發表形式、作品未來發展等)，創作作品完成得以申請，每項作品以申請一次為限，經學務處主管會議審核後通過予核發獎勵金：

1. 一般創作：

(1). 原住民族學生獨立創作：獎勵金以 40,000 元為限。

2. 原住民文化創作：

(1). 原住民族學生獨立創作：獎勵金以 80,000 元為限。

(2). 原住民族學生與非原民生共同創作：獎勵金以 60,000 元為限。

畢業製作之作品以原住民族文化創作為優先獎勵順序。

六、本要點配合本校每年度「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案」之公告受理期間，並由本中心審核申請學生之文件，符合條件資格者，予以核發補助及獎勵金額，當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

七、各項補助機制之申請方式、程序及相關細節，依本中心公告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各項補助機制核定之學生，經查證若有不活動不實或偽造等不法之事，除追繳補助與獎勵金額之外，將依本校「學生獎勵及懲處辦法」處理。

九、本要點經學務處主管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